

#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牙醫學系碩博士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明校字第 1080004237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五條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牙醫學系碩博士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本系碩士班包含牙醫學系碩士班及牙醫學系口腔醫學產業碩士班。
- 二、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牙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推薦系所專任老師四名擔任委員組成。
- 三、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碩、博士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  - (二)核定通過轉所(轉入)審查之碩、博士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- 四、 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碩士生應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，博士生應申請轉入本系博士班。
  - (二)轉入本系前之碩、博士生皆須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。
- 五、 申請手續：
  - (一)於本校公告期限內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後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系主任、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六、 轉入名額：
  - (一)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(不含外加名額)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  - (二)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經核准轉入本系碩、博士班之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轉入本系碩、博士班該年級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